

《福建省安溪县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

评估项目名称	福建省安溪县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勘查程度	普查
矿种	建筑用花岗岩矿
评估目的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拟公开出让“福建省安溪县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”，为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底价提供参考意见
出让机关	安溪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0916 平方千米
资源储量合计	建筑用花岗岩矿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（333）矿石量 325.02 万立方米
生产规模	30.00 万立方米/年（79.50 万吨/年），其中用于生产建筑用碎石 20.00 万立方米/年（53.00 万吨/年）；用于生产机制砂 10.00 万立方米/年（26.50 万吨/年）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0.29 年
评估服务年限	5 年
产品方案	建筑用花岗岩矿碎石及机制砂
（333）可信度系数	1
采、选矿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量为 0。采矿回采率为 95%，机制砂加工成品率为 90%
评估利用可采储量	308.77 万立方米
评估计算期内动用可采储量	150.00 万立方米
评估计算期内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157.89 万立方米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建筑用花岗岩矿 63.00 元/立方米、机制砂 46.31 元/吨
矿业权权益系数	3.93%
折现率	8%
评估价值	“福建省安溪县湖头竹山矿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”评估值为 372.11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19 年 3 月 31 日
评估机构	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	刘忠珍
项目负责人	刘靖
签字评估师	刘忠珍、刘靖

